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郝萌乔女士、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至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7043%至 3.4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有权决策机构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